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道通信”）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人李晋及其配偶、燕鸿及其配偶、吴志锋以其股权质押、房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道”）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额度。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深圳元道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元道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SC000083491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单笔业务合同，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及其配偶雷璐女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元道以上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

同时，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元道以上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0 万元。

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及其配偶雷璐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保证担保额度范围内，深圳元道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抵押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及其配偶雷璐女士为深圳元道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晋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6.8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的规定，李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雷璐女士，中国国籍，为李晋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的规定，雷璐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雷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J 座 1602

4、法定代表人：李晋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维护；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教学课件、教学仪器和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

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深圳元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深圳元道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288,830.87	368,885,710.79
负债总额	201,609,663.99	356,012,139.55
净资产	14,679,166.88	12,873,571.24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87,496.48	2,210,335.29
利润总额	776,850.01	-2,380,951.47
净利润	863,276.65	-1,805,595.64

9、深圳元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李晋先生、雷璐女士为深圳元道授信业务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合同：

债务人与本合同乙方债权人所签订的编号为 2023SC000083491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单笔业务合同。

担保金额：9,9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2、公司为深圳元道授信业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合同：

债务人与本合同乙方抵押权人所签订的编号为 2023SC000083491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单笔业务合同。

担保金额：3,960 万元

抵押财产：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J 栋 1601、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J 栋 1603。(以上抵押财产评估价值合计:61,180,000.00 元)

担保范围：本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为处分抵押财产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一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6,000 万元（其中：连带保证额度 60,000 万元，抵押担保额度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0%；已经使用额度 23,7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已使用连带保证额度 19,820 万元，已使用抵押担保额度 3,96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